

# 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碩士班

## 研究生進修實施細則

93年1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2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6日院課程暨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3日系課程暨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 為促使學生在校期間，確實修德進業，學有所獲，特定本細則。
2. 新生第一學期註冊選課，應先經導師及系（所）主管同意；舊生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選課手續。
3. 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年內，應向本系碩士班申請選定指導教授，惟聘函核發後，非有充份理由並取得原有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
4. 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需要，可由本系（所）外（含校外）教師擔任，但須另請本系（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本系（所）專任教師指導本系（所）學生人數，每學年度入學生指導以1位為限，共同指導者以0.5位計算。
5.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最多為十八學分（不含英文及教育學程之學分），最少為三學分。修業年限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6. 碩士班研究生，在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前，需修滿二十學分，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方可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
7.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前：
  - (1) 總學分應修滿三十學分以上，且論文口試與計畫書口試時間至少應間隔三個月，並須於國內外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至少發表論文一篇。
  - (2) 學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
8. (1) 研究生至少應修滿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三十六學分（包括必修課程十八學分、選修課程十八學分），始得畢業。
  - (2) 研究生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前，需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中

第3條所定之標準。未達標準者，則須依規定修習其他課程合格之後，始得畢業。

(3)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通過本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9.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名單由系（所）主管推薦，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口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10. 其他未經規定之事項，則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11.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